

证券代码：871073

证券简称：大禾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如有）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挂牌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第七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挂牌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应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由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二）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定期报告草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 （七）董事会秘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直接由董事会秘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2.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董事长签发；
3. 董事会秘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二）公司涉及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2. 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该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 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5. 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6. 董事会秘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总经理审查并签字；

（五）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并加盖公司或董事会公章；

(六) 董事会秘书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公告。

第二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按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平台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本制度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禾众邦（厦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